

转型加速期城市社会分层结构的划分

郑杭生 刘精明

〔摘要〕 本文通过对现代社会学中关于社会分层两个重要传统的阐述和当代社会转型过程中社会分层机制的讨论,提出转型期我国社会阶层结构划分应遵循的一些基本原则:(1)确立以社会成员关系协调为基础的划分主要原则;(2)也必须以区分社会成员资源获取方式与资源拥有状况的差别为原则;(3)应该坚持以维护社会稳定为目标的原则;(4)社会转型加速期的特征是阶层划分不可忽略的重要因素。依据这些原则,作者以职业为标准对转型期社会分层的划分提出了一个初步框架,将我国城市社会划分为7个界限相对清晰的职业阶层,并以2000年城市调查数据加以分析。

〔关键词〕 社会转型;社会分层;新马克思主义;新韦伯主义;职业阶层

〔中图分类号〕 C91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4769(2004)02-0102-09

一、现代社会学划分社会阶层的学理传统

西方社会学中一直存在着马克思主义和韦伯主义两个重要的社会分层传统。马克思强调社会分工和财产所有制对社会分层的意义,并十分注重阶级意识在阶级形成过程中的作用。而韦伯虽然与马克思一样强调经济因素,但是他更注重市场能力和市场中的机会对阶级阶层划分的意义。他认为,造成阶级的因素无疑是经济利益,更确切地说是与市场存在相关的那些利益机会,即市场条件下人们获得商品和服务的机会。^{〔1〕}但是韦伯以市场机会来划分的阶级还只是经济阶级,韦伯分层思想的主旨则是根据人们在经济、政治和社会领域中的权力影响将人们划分为一个个不同的地位群体(status group)^{〔2〕}。从这两个理论传统,现代社会学分别产生了两个主要的社会阶层的划分模式。我们首先来看韦伯主义传统对阶级分类的建构。

1. 新韦伯主义的社会阶层划分理论

韦伯主义传统对阶级划分的主要依据是人们在市场中的能力或市场权力(market power),阶级分类的基本构架是职业结构。安东尼·吉登斯(Anthony Giddens)、弗兰克·帕金(Frank Parkin)和戈德索普(John Goldthorpe)是阶级阶层理论中坚持韦伯主义传统的重要代表人物。在吉登斯看来,人们的市场能力包括三方面的因素:(1)生产资料的占有状况;(2)教育和技能资历的拥有状况;(3)体力劳动能力。^{〔3〕}但是吉登斯并没有对阶级划分提出一个系统的分类框架,而其他一些新韦伯主义者则从职业位置的角度来分析人们在市场获取资源的能力。如帕金就认为,职业是阶级结构的支柱,虽然其他经济与符号资源的分配与职业秩序同时存在,但是与职业秩序相比处于从属地位。根据这一解释,帕金提出了一个根据职业标准划分的、包括六个职业阶层的阶层结构模式。在对待阶层划分与不平等之间的关系时,帕金着重解释的是不同职业阶层之间的报酬不平等问题。那些在市场上适销对路的专业技能(mar-

〔作者简介〕 郑杭生,中国人民大学社会学理论与方法研究中心教授,博士生导师,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百所重点研究基地主任,中国社会学会会长;
刘精明,中国人民大学社会学理论与方法研究中心副教授,博士,北京 100872。

ketable expertise) 是职业报酬的最重要的单一决定因素, 因此是阶级不平等体系中的一个关键因素。某种职业所需要的专业技术或知识越多, 市场上提供这种技术或知识的人就越少。因此, 在专业技术序列中处于较高职位者总是倾向于维持或加强这种专业技术的稀有性, 从而通过种种制度方式来维护他们获取较高报酬的权力。同时, 帕金也注意到, 在西方资本主义社会中, 另一个不平等的来源是财产权力。财产、来自财产的收入分配远比来自职业的收入分配更不均衡。但由于大多数成年人进入劳动力市场, 因而职业序列也不断地确立在报酬体系之中, 那些得到很好的职业报酬的人, 可以将个人的剩余当作投资来获取财产性收入, 由财产权产生的不平等不仅通过继承而且更主要的是通过对来自职业收入所积累的财产的投资而进一步得到强化。

戈德索普的阶层划分同样是根据职业标准。他首先区分了阶层结构中的一个重大的分界线, 即体力劳动与非体力劳动之间的分野。戈德索普的主要兴趣不在阶级分析而是社会流动。为了进行社会流动的经验研究, 他运用韦伯关于阶级理论的一些原则, 设计了一个以职业为标准的分类框架。应当承认, 戈德索普的阶层划分的思想得益于与洛克伍德 (David Lockwood) 一起的一项合作研究。在共同研究英国的富裕工人阶级 (affluent working class) 时, 洛克伍德提出了依据市场状态、工作状态和身份状态来确定人们的阶级位置的构想。这里所谓的市场状态就是人们在劳动力市场中获得的收入、就业保障和附加利益等; 工作状态指的是人们工作的自主性和组织管理权威中的位置以及工作中的技术要求; 身份状态是指社会对其的评价^[4]。而戈德索普的分类框架所力图体现的就是这样一种职业阶级与社会阶级、等级阶级与关系阶级的结合, 并且把体力劳动者与非体力劳动者之间的区分作为最基本的社会分割; 根据体力与非体力劳动者之间的基本划分, 戈德索普构建的工业资本主义社会阶级结构主要分为三大部分, 即公务人员阶级 (service class)、工人阶级以及由低层非体力雇员和小业主组成的中间阶级 (intermediate class)。戈德索普为当代英国社会而设计的阶级分类构架图在英国及其它发达工业国家的社会结构经验研究中被广泛采纳。

2. 新马克思主义的社会分层理论

新马克思主义的社会分层理论以奥林·赖特 (Erick Olin Wright) 为主要代表, 其阶级理论的基础源于马克思主义的剥削 (exploitation) 概念。赖特认为, 剥削是理解由阶级关系产生的利益性质的关键概念, 它有三个主要标准: (1) 一个群体的物质福利依赖于对另一个群体的物质上的剥夺; (2) 上述剥削关系内涵着对被剥削者获得某种生产性资源的非对称排斥, 典型的表现由财产权力所支持的排斥; (3) 将排斥转化为差别性福利

的因果机制内涵着对被剥削者的劳动果实的侵占。^[5]赖特认为, 如果只存在前两个条件, 那么在不存在剥削的经济压迫中, 不存在劳动果实从被压迫者转向压迫者。压迫者的福利简单地依赖于将被压迫者排斥在某些资源之外, 但不是他们的劳动成果。在这两种情况下, 不平等问题根源于所有权和对生产资源的控制。而剥削与非剥削的关键区别在于, 在剥削关系中, 剥削者由于依赖被剥削者的劳动和努力, 因此也需要被剥削者。所以, 剥削不仅仅定义的是社会行动者的一系列地位, 而且还包括由一系列社会关系, 以及将剥削者与被剥削者相互联结起来的社会关系所构成的互动模式。这样, 通过对劳动成果的侵占把物质利益上的对立与阶级关系联系起来。但是, 如果对资本主义阶级结构的分析局限于生产资料的所有权, 那么所有的阶级结构就只有三个位置: 资本家、工人和小资产阶级 (petty bourgeoisie)。在这样的阶级结构划分中, 大约会有 85%—90% 的人口落入同一个阶级 (即工人阶级)。这种划分显然很难使人们清楚地了解复杂的社会分层结构。赖特的阶级结构模式的特点就在于他通过对生产领域中的权威和技术或技能 (skills or expertise) 的占有的阐述, 有效地廓清了雇员中的“中产阶级”。

“权威”首先是中产阶级在资本主义财产关系中的统治角色 (the role of domination)。为了保证工人能够足够地努力工作, 资本主义生产总是包括了一套统治机制, 比如监督、奖励或处罚以及多种等级形式。资本家不仅占有生产资料并雇佣工人, 而且在生产中支配工人 (或统治工人)。这样, 管理人员和监督人员 (supervisor) 就可以看成是在行使代表资产阶级的权力, 从而进行生产过程中的统治。在这种意义上, 他们既可以被看作是工人阶级, 又可以被看作是资产阶级: 他们像资本家那样统治工人, 像工人那样在生产中被资本家控制、剥削。他们在阶级关系中处于矛盾的阶级位置上。他们来源于管理工作 (managerial job) 的阶级利益兼有资本与劳动这两个内在对立的利益。在权威等级中的位置越高, 这个阶级位置的资本利益就越多。这样, 高级经理, 尤其是大公司的总经理就非常接近于资产阶级, 而下层经理、监工的阶级特性更与工人阶级接近。

区分雇佣阶层的阶级位置的另一个标准的核心是他们的收入与侵占剩余价值的关系。生产组织中管理阶层的戏剧性位置, 使他们能够以相对高收入的形式占有一部分社会剩余。事实上, 这意味着管理者的劳动力工资和薪水超过了生产和再生产这种劳动力的花费。这种侵占剩余的特殊机制可以看成是一种“效忠费用” (loyalty rent)。对于以利润为目标的资本主义生产企业来说, 经理人员用一种有效而又负责任的方式行使权力是非常重要的。而让经理人员这样做, 靠监督和威胁一般不是

一种有效的策略，因为经理人员一方面很难监视，另一方面高压控制也会损害他们的创造力，不能使他们产生创造性的行为。这就必须把组织目标委托给经理人员。在此过程中，需要向该类职业提供相对较高的收入，在权威等级中提供上升的阶梯。

在赖特看来，经理阶层不仅在阶级关系中处于“统治”上的矛盾位置，而且在剥削关系中也处于占有剩余价值的有利地位。雇佣人员中的阶级划分的另一条轴线是所持有的技能和专门技术。“技能与专业技术”是一对概念。“技能（skill）”这个词有时简单地用来指手工技能（manual skills），而不是一般意义上的更为复杂的劳动能力，它是相对“原始的”（raw）、未开发的劳动力而言。像经理阶层那样，持有高水平技能和专门技术的雇员，在剥削关系中潜在地具有占有剩余价值的有利位置。实现这种有利位置的机制主要有两个：首先，技能和专业技术在劳动力市场上常常是稀缺的，这不仅是因为供不应求，而且还因为符合用人组织要求的专业技术的增长存在系统性障碍。这种障碍的一个重要形式是文凭，而有才干的人在提供特殊形式的劳动力的时候，很少能同时具有符合这种持续性限制的基本条件。由于在供给方面的这种限制条件，结果使得拥有稀有技能的人能够高于生产和再生产劳动力之花费的工资。以这种方式来理解，拥有技能和专业技术，在签定劳动合同时就有了一种特殊权力，因而在阶级关系中确立了一个独特的位置。

从另外一种角度来讲，专业技术、技能和知识是与各种“符号资本”（symbolic capital）和独特的生活方式联系在一起的，就像布迪厄所注意到的那样^[6]。虽然这些与阶级有关的文化联系对大量社会学问题来说是一个相当重要的解释，但是，在唯物主义的阶级分析当中，它并不构成将技能与专业技术作为一个阶级位置的维度来分析的基本原理，除非文化资本起到了获得技能与文凭的作用。如果要把它当作一个阶级分析的理由，那只能是这样认为：专家，像经理人员一样，在剥削关系中占据着获取剩余的有利位置，正是这种位置使他们与一般工人区分开来。通过在资本主义财产关系这个基本维度中加入在权威等级中的位置和对稀有技能与专业技术的拥有这两个变量，赖特就得到一个十二分类的阶级位置图，其中的每一类表示的都是阶级位置，而不是实体性的阶级本身。

二、转型期社会分层机制的探讨

从上述社会分层理论传统的分析可以看出，按照人们的阶级或地位形成的级次（degree of class or status formation）来对社会加以区分的这种观念，深刻地影响了社会学家关于社会分层的研究，同时也是人们用以解

释社会分层的一个主要目标^[7]。事实上，依据人们在社会经济生活中的地位和获取社会资源的机会将社会上的人划分为不同的阶层，是社会分层结构的主要旨意。

由于在不同的时代人们获取和占有资源的方式不同，社会分层结构特征也就具有十分明确的差异。马克思·韦伯在区分传统社会和现代社会的结构特征时曾经指出，传统社会是以“等级”为基础的社会（society based status），而工业社会则是以“阶级”为基础的社会（society based class）。韦伯的这种区分的意义在于他明确提出了群体之间在财产占有和资源获取方式上的社会封闭过程。等级社会是一个封闭性社会，资源的分配依据人们所属的封闭性地位群体的位置。古代中国事实上也是一个等级划分十分明确的社会。士农工商的等级观念一直是我国封建时代的主要的等级思想。在元代，等级划分的观念更加细致具体，将人分为十等，即所谓“一官二吏三僧四道五医六工七猎八民九儒十丐”。这是一种资源占有与社会声望地位相互重叠一致、等级界限分明的社会封闭体系。

同样在讨论我国社会转型期的阶层结构特征时，许多学者都注意到了社会资源分配过程中的各种关系特征的变化。1949年革命的胜利，从根本上推翻了原有的社会分层体系，建立了一个以国家权力为核心的新的社会分层结构。对于我国社会阶层结构的划分，社会学学者们曾提出过多种模式，其中一种较为一致的意见认为，由于改革前后我国社会分层机制有较大的变迁，原则上可以认为改革前后存在两套不同的阶层模式，在改革以前，我国社会的分层模式是一个同心圆结构^[8]，或者说侧看像座金字塔，俯视像个同心圆。在这个分层结构中，处于中心地位的是干部阶层，在计划经济体制中，他们行使着几乎所有社会资源的分配和管理权力。处于第二圈的是知识分子阶层，他们虽然在政治上处于经常被改造的地位，但在经济收入和社会生活方面的位置仍然高于其他阶层。处于第三圈的是工人阶层，他们的政治地位较高，是宪法规定的领导阶级，是国家和企业的主人，在改革以前，一定水平的社会福利待遇基本上得到了保证，不过从职业上看，他们又是一个主要的体力劳动阶层。处于最外层的是农民阶层。提出以同心圆理论来描述和解释改革开放前的社会分层的还有朱光磊^[9]和顾杰善、刘纪兴等^[10]等。

还有一种意见认为，改革以前存在一种集团分层现象，也就是说社会阶层的划分不能根据个体对资源、权力和财产的拥有状况，而应该根据人们所工作单位的性质、单位的级别来确定。王汉生认为：城市社会阶层的结构性变动，表现为城市的社会分化，现阶段的社会分化是一种多层次的、相互关联的分化，这一分化不仅表现在城市与城市之间，也表现在城市内单位间及居民个

人之间。城市的个人分化是以单位为边界的集团性分化，这种集团性分化，导致众多利益群体的出现。^[11]不过，以集团分化为阶层划分标准的观点，在社会学界一直存在着争论，坚持从个体的职业身份和权力财产关系来区分社会阶层的思想多有存在。一般认为，集团性分化，在改革的前期也许还可以说明某些特征，但以个人为单位的分化，一直是社会存在的基本事实。单位或集团的分化，只能是个人分化的某些前提，有时甚至可能是基本前提，但是否就是改革前阶层划分的基本准则，则需要进一步探讨。

改革以后，社会阶层的划分变得复杂起来，体制变迁的因素、工业化过程所带来的职业结构变迁及其后果、市场化因素的介入，等等，都较大程度上影响着社会分层结构的变迁和形成。围绕体制变迁和市场转轨（market transition）所带来的社会分层机制变迁，激发了国内外社会学界的高度热情，引发了关于社会主义国家社会改革与市场转轨问题的大讨论。西方学者所沿用的基本理论模型是卡尔·波拉尼（Karl Polanyi）的“市场—再分配”二元分析框架。这些学者认为，社会主义国家进行的改革实际上就是从中央计划经济体制向市场经济过渡。但是，在这个过渡过程中，左右着新的社会分层机制的形成的，是再分配权力还是市场因素，则是一个极富争论的重要议题。

卡尔·波拉尼提出，经济体制可以划分为“再分配”和“市场”两种理想类型。这一理论首先被泽林尼和科尔内运用于分析匈牙利的社会主义改革分析。1989年，美国社会学家倪志伟根据这一分析思路，明确提出了“市场转轨理论”。该理论的核心观点，概括起来说，就是：再分配经济中的市场出现带来了未曾预料后果，大多数再分配者，国家社会主义中的特权阶层或阶级，丧失了一些特权，而原来的底层阶层，那些“直接生产者”则是市场化改革中的获益者。该理论一经提出，即在美国社会学界引起强烈反响，一些著名的社会学家都被卷了进来。围绕市场转轨理论及其争论，《美国社会学杂志》在1996年组织了一期专题讨论。争论基本上围绕三个问题：第一，市场与不平等之间是一种什么关系？第二，现干部或前干部从市场改革中获益了吗？第三，市场转轨理论是一种目的论吗？^[12]

市场转轨过程是否会给某些社会成员提供使之成为

新的社会精英的机会，在有关的学术讨论中实际上被归结为这样一个问题：干部们在市场转轨过程中是随着权力的丧失而导致社会地位的下降，还是利用手中的权力和其他社会资源更为方便地获取市场中的新的机会，从而继续保持其精英地位？

匈牙利学者汉吉斯（Elemér Hankiss）在《东欧的替代之路》一书中认为，在向市场转轨的过程中，权力的作用并不会遽然消失，那些拥有权力的干部，会利用自己的权力将自己重构为一个“攫取财富的阶级”（propertied class）。波兰学者斯坦尼斯基（Jadwiga Staniszkis）也用“政治资本主义”概念提出同样的观点：“原来的政治职务已经成为私人积累财富的手段”。这两种观点实际上都认为，干部在改革前的体制中获取的权力在市场化过程中可以转化为市场中的优势，这样，即使在新的市场体制中，他们仍可以保持精英地位不坠，只不过从一种类型的精英转变成了另一种类型的精英。泽林尼将这种观点称为精英再生产理论（theory of elite reproduction）。

而制度主义者^①认为，精英再生产的原因在于中国的产权改革实践^[13]。中国的产权改革不同于私有化，而主要表现为政府代理机构和国有企业之间的产权转让，即上级行政机构向下级行政机构移交产权。这使权力不断地由中央向地方政府转移，从而使官员在政府和企业中都保留了对其组织的控制，并在经济中扮演一种经纪人角色。同时，政府持续保有产权的事实，授予所有级别的官员以获取特权和贪污受贿的新机会。

以上几种观点实际上都承认，干部在市场化过程中比其他社会阶层有优势。但干部的行为也存在着另外一种面相，即不是作为再分配者在市场中获得，而是利用在早年的权力行使过程中所获得的影响、知识与关系，从而作为市场管制者、私营企业主、市场交易的经纪人、公共管理者与顾问、市场取向的企业家等，在市场中获利。^②经过一段时间，干部在在市场所发展出来的新的权力形式中取得新的优势，从而成为新的经济精英。^③事实上，倪志伟本人在1991年进行的经验研究中也反映出干部在改革过程中具有获利优势^④，但他把这种情况归结为生产队长以前的管理经验而不是权力位置所带来的影响。

然而，“市场产生了平等还是不平等”、“干部、直

① 魏昂德（1992）曾利用1986年天津调查数据就提出了财产权利与分层的研究构想。他认为财产权力决定了人们的分层差异。对企业的征税差异直接影响了企业为工人提供福利、工资、住房等方面的不平等。

② 这一点，在林南（1995）、戴慕珍（1986、1989、1992）等人的研究中已经得到证明。

③ 这在Staniszkis（1991）、Hankiss（1990）、Fóna-Tas（1994）的研究中也有所证明；宋诗歌（1998）提出的“权力迟延效应”可以说是对这个假设的一个重要检验。

④ 他使用的是与1989年论文相同的福建农村数据。

接生产者或一般工人是否从市场化过程中获益”之类的问题太模糊了，应该加以限定。因此，泽林尼与科斯特罗提出了一系列问题的追问：哪一种类型的市场与市场渗透对不平等有抵消作用？什么情况下使得一些特定的社会行动者获利或失利？市场与再分配的制度安排是什么？那些可能成为获利者或失利者的行动者的阶级能力（class capacity）是什么？^[14]

根据波拉尼的观点，当一种经济中劳动力市场和资本市场是占主导地位的分配机制的时候，这样的经济可以说是由市场来整合的（market integrated），而如果劳动力和资本主要是属于再分配体制来分配的时候，商品市场就只能构成地方市场（local market）。综合波拉尼的再分配与市场的划分，泽林尼与科斯特罗区分了三种类型的市场渗透：（1）再分配整合经济下的地方市场（local markets），（2）社会主义混合经济，即再分配支配下的市场与再分配系统的并存；（3）资本主义取向的经济。关于这三种类型市场的制度特征与社会后果，泽林尼与科斯特罗用下表清晰地表述了出来。

表 1 三种市场渗透类型与制度和社会效果

地区或国家以及年代	再分配经济下地方市场		社会主义混合经济		资本主义取向的经济
	东欧 1968—1980	中国 1977—1985	东欧 1980—1989	中国 1986—	东欧 1989—
制度特征:					
商品市场	++	+	+++	++	
劳力市场	—	—	++	+	++++
资本市场	—	—	+	++	++
社会后果:					
不平等程度	有些降低	有些降低	有所增加	大幅增加	大幅增加
不平等来源	再分配	再分配	再分配与市场	再分配与市场	市场
人力资本的回报	—	—	+	+	++
平等化机制	市场	市场	部分市场平等	部分市场平等	再分配
获利者	农民与农民工	农民与农民工	小资产阶级、技术专家、干部子弟	小资产阶级、技术专家、干部子弟	技术专家、新资产阶级
失利者	再分配者	再分配者	旧官僚、无希望者	旧官僚、无希望者	旧官僚、大多数工人、无希望者

注：“—”号表示没有，“+”表示有，“+”越多表示程度越高。

第一种类型，再分配整合经济下的地方市场。再分配整合经济下的地方市场可以从 1960 年代中期到 1980

年代的匈牙利与波兰、1978 年到 1980 年代中期的中国的实践中观察到。市场改革通常从小商品市场开始，生产者被允许在由供需关系调节价格的地方出售商品和服务。尽管生产要素（劳动力和资本）的分配仍然属于再分配性的，但是，这样的消费品与服务商品化却可以走得很远。然而这样的市场处于经济系统的边缘，参与者的活动处于非法领域（从核心经济看），常常具有较大的风险。这种市场中的行动者通常是农民和农民工，虽然身份和居住仍然留在农村，但是他们可以获得城市工业中的工作。为地方市场而生产的行动者，尽管原来很少处于社会的最底层，但原先在社会分层系统中的层级位置通常是较低的。因此，在这样的情况下，当他们参与地方市场而获利的时候，地方市场就具有平等化效应。

第二种类型，社会主义混合经济。东欧在 1980—1989 年间，中国在 1985 年以后，出现了一种新的市场渗透。此时，一种关键的环境变化是私人经营合法化。这样商品市场、劳动力市场、资本市场三类主要市场都有不同程度的扩大。在这种混合经济中，再分配权力和市场都是重要的社会不平等来源，所带来的直接后果就是不平等程度的提高，在这样的经济中获利阶层就来自两个方面：私人经营者与干部出身的阶层。1989 年剧变后，东欧国家的改革实际上朝着资本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社会不平等主要来自市场，获利阶层也主要是“市场能力”强的社会阶层，他们包括技术专家、新生的资产阶级，大多数工人、原有体制中的官僚阶层则失去了原有的利益保障，成为主要的“失利群体”。

第三种类型是剧变后的东欧社会，事实上这些国家和地区正在走向典型而逐渐成熟的资本主义社会，因此其中的平等与利益共享机制问题超出了我们今天讨论的范围。

三、转型期社会分层划分的主要原则

上述关于社会分层理论传统和转型期社会分层机制的探讨为我们对当前城市社会结构划分提供了十分重要的理论参考。

在理论传统的选择上，在我们看来，马克思主义仍然是今天社会科学的理论宝库，马克思仍然是活着的思想家，马克思主义仍然是指导我们进行社会分层研究的主要思想来源。只不过在这里我们需要分清楚马克思主义社会学的两种不同形态，区分清楚马克思主义的根本观点与具体论断。

我们知道，马克思主义的阶级分析和阶级斗争的观点一直都是马克思分析和研究资本主义社会的理论重心，但这并不等于我们今天的社会分层研究还一定要沿用这样的理论分析手段，其中最明确的原因就是，当时

的马克思主义社会学是一种革命批判型的社会学，他们的理论目标就是要揭露批判资本主义社会剥削的实质，揭露和批判资本主义社会的各种弊病，推翻资本主义社会^[15]。马克思创立阶级斗争学说，探讨社会发展变迁时所运用的阶级分析理论，是对私有制社会进行批判性研究的锐利武器。马克思的阶级理论认为，阶级现象是与生产力发展一定阶段相联系，并以私有制的存在为前提；划分阶级的标准是人们在生产关系中所处的地位，主要是对生产资料的占有关系；阶级结构是私有制社会的基本结构，阶级斗争和社会革命是推动私有制社会结构变化的根本动力。“所以马克思的阶级分析理论是革命批判型的，其根本目的是破坏旧世界，至于消灭阶级对立的公有制社会中各种社会差别的性质以及差别对社会运行的影响，特别是如何从维护建设性角度研究新社会协调发展的机制，马克思没有、也不能提出具体的看法。而这正是今天马克思主义社会学的任务。”^[16]因此，我们今天研究社会分层，问题不在于是否要坚持马克思主义的分层传统，而是在于如何运用马克思主义的分层思想来分析社会主义社会中的各种社会差别和社会结构的变迁，建立起维护建设型的马克思主义社会分层理论。这样，我们就不能要求马克思的具体论断对现今时代的适用性，事实上，经典马克思主义者的一些关于阶级阶层的具体论断，比如马克思关于资本主义社会中两极分化和中间阶层将归于消失的观点，显然必须随着时代发展而不断校正。但这并不妨碍我们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来分析今天中国社会转型时期的社会分层现象。相反，我们更应该自觉地以马克思主义的根本观点为指导，自觉地研究新情况、新问题，不断得出与客观实际相符合的具体论断，以此不断丰富马克思主义的根本观点。

结合我国社会几十年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实践经验，特别是社会转型加速期的新情况，借鉴国内外学术研究中关于社会分层、市场过渡与社会资源分配的一些理论观点，我们认为，对我国社会阶层结构的划分应当遵循以下一些基本原则：

首先，我们应该把握好阶层划分的正确方向，确立以社会成员关系协调为基础的划分主要原则。阶层划分是对人们在社会中的关系位置的一种认识。社会主义社会中人们的社会关系是以公有制为基础而建立起来的，尽管在市场转轨和社会转型时期，社会经济成分中已经出现了为数不少的私有经济成份，但以这个社会主导的经济地位来说，公有制经济仍然是人们建立各种社会联系的主要基础。在社会深刻变革、党和国家事业快速发展时期，所有社会成员只要是在为祖国富强、经济发展作出贡献，他们之间的关系都是可以协调的。党的十六大报告指出，“包括知识分子在内的工人阶级、广大农

民，始终是推动我国先进生产力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的根本力量。在社会变革中出现的民营科技企业的创业人员和技术人员，受聘于外资企业的管理技术人员、个体户、私营企业主、中介组织的从业人员、自由职业人员等社会阶层，都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17]因此，从推进社会稳定和协调发展的社会学来看，对我国社会的阶层关系的认识，应从社会成员之间利益协调、社会凝聚和个体成员积极性发挥的角度去把握，对我国社会的阶层划分应以社会成员之间关系协调为基础。

在我们看来，现代社会中社会成员之间关系，最基本的是人们在社会生产活动中所结成的职业关系，因此，职业属性也是当代社会阶层结构划分的主要原则，它也构成社会成员关系协调的基础。职业体系是一种社会分工体系。马克思主义理论告诉我们，人们在社会结构中的位置是人们在物质生产劳动中所结成的各种社会联系的原点。社会主义公有制的社会分工体系本质上是一种人们在社会生活中相互依赖、相互支持、互利互益的社会关系体系，正如经典马克思主义作家恩格斯所指出的，社会分工乃是一个社会最基本的共同利益。因此，以职业标准为社会分层结构划分的主要原则，即是以社会成员的共同利益为基础进行的社会划分，本质上符合社会成员关系协调的基本准则。

第二，社会阶层划分也必须以区分社会成员资源获取方式与资源拥有状况的差别为原则。阶层关系同时也是一个社会中资源分配与占有的关系。从这点来看，以职业为标准的划分原则仍然是合适的阶层划分原则。因为在我国社会中职业位置本身确实具有资源分配的关系特性，能够较大幅度地反映人们在资源拥有状况上的差别。在原有的计划经济体制下，社会资源（包括日常消费品、住房、福利）等由单位统一分配，在分配过程中，不仅处于资源分配者位置的职业具有优势，而且，那些接近资源分配权力中心的职业位置也同样居于优势地位。而那些处于这些优势位置之外的职业，则按照统一的分配方式如工龄、年龄、技术职称、行政职务等进行分配。因此，在原有的计划经济体制下，职业位置同时也是一种资源分配位置。在社会转型时期，已经有相当多数的人开始以市场为取向，他们的社会资源的分配以市场机制为轴心，但他们获取资源的方式、他们的资源拥有状况，仍然以他们的职业位置、职业能力为主要依据。在这点上，我们与前面关于西方社会分层理论的讨论中所涉及到的一些理论观点并无多大的差异。比如帕金就曾深刻地指出，职业是社会阶层结构的支柱，而布劳、邓肯也认为，“现代工业社会的职业结构不仅构成社会分层的维度的主要基础，而且还将不同的社会制度与社会生活领域联系起来。声望等级与经济阶级的等

级都根植于职业结构之中；由于现代社会中的政治权威大部分都是作为一种全日制职业那样运作，因此政治权力与权威的等级也同样根植于职业之中。由于职业通过经济维度影响家庭的地位，并为经济提供劳动力，因此，职业也与家庭联系在一起^[18]。所不同的是，在当前讨论社会阶层的划分，我们将在注意到社会阶层成员之间利益差异的同时，更多地侧重于如何从职业关系协调角度来分析和探索社会成员之间整体利益的协调和社会凝聚力加强的问题。

当然，社会阶层的划分坚持以职业分化为基本原则，并不是说职业就是唯一的分层标准。马克思·韦伯提出的以权力的三种来源形式（经济、社会等级和政党）作为资源维度的多元社会分层观^[19]仍然是一个值得借鉴的理论体系，而奥林·赖特、吉登斯等人对技术技能资格、组织权威的强调也是非常重要的理论探索。但是这些分层理论应该统合在一个统一的社会职业的分化体系中。特别是需要考虑到目前中国社会转型时期的重要特征，考虑到社会变迁的历史趋势。随着现代化进程向前推进、技术合理化发展的趋势以及体制外单位的发育和发展，管理权威、技术能力与文凭资格等在社会分层中的作用日益显著，其对社会成员进行阶层区分的有效能力日益明显。然而，即使如此，在我们看来，职业体系仍然是所有区分中更为基本的原则。因为源自于经济、组织权威与技术资源的三种权力（或市场能力）对社会分层的意义，都需要通过人们的职业活动及其后果表现出来。而工业化、现代化过程也强烈地改变着整个社会的职业结构和人们的职业位置，影响着人们因职业属性变化而发生的阶层属性的变动。因此，职业标准是阶层结构划分的主要标准，转型时期人们的资源能力的上述多样性恰恰表明，以职业为标准的社会分层结构并非是一种简单的垂直性的等级化结构，而是一种多元共构的模式，是一种具有结构多元性的网络位置结构。

第三，社会分层研究应该坚持以维护社会稳定为目标的原则。社会分层研究应该具有自觉的社会责任意识。社会学不仅要研究对社会稳定的各种社会失范现象加以研究和分析，更重要的是需要从深层社会结构来分析和透视社会稳定，从社会群体关系的角度来研究和维护社会稳定。从社会分层关系来看，影响到社会稳定的因素主要涉及到如下三个方面的研究，即社会结构、社会公平和社会弱势群体。

社会结构是社会稳定之本。这里，社会结构主要是指社会阶层结构。合理的社会阶层结构是避免较大社会危机、避免陷入恶性社会运行的重要保障。从各国经济建设和社会运作的基本经验来看，良好的社会运行状态都必定存在一个合理的社会阶层结构。那么什么样的社会阶层结构才是有利于社会稳定的呢？已有许多学者的

研究指出，在一个社会中需要存在一个较大规模的、坚实的社会中间阶层。有学者形象地描述了这样一种结构，即从规模上来讲，整个社会阶层结构应该是一个两头小中间大的菱形或椭圆型或橄榄型，社会上层和社会下层的比例、人数规模都不宜过大，而位于中间的社会阶层则需要大力培植和发育。

社会公平首先涉及到的是社会各阶层在社会改革过程中的利益分享问题，同时也是社会成员的主观感受问题。利益分享或社会资源分配是社会分层研究的主要议题。尤其是在重大社会改革和急剧社会转型时期，各种社会资源分配的规则都在进行重大的调整，失利与获利、平等与不平等，都可能会存在明显的社会阶层结构的偏好，直接影响到社会成员对社会公平的主观感受，影响到社会成员对总体社会运行的忠诚与好恶，并产生相应的社会行为。^[20]因此，在社会分层研究中，我们就不能不关注社会资源分配和改革利益分享的机制问题。一项持续的社会改革计划的推行总是需要获得社会各阶层的支持，而人们的支持又总是以利益分享为前提。

关注社会弱势群体，既是关于社会公平问题的延伸，也是维护社会结构稳定的总体要求。在许多国家的社会运行或社会改革过程中，都经常因为各种利益政策调整而使社会中一小部分人获取生存资源的能力持续减弱，从而造成一定数量的社会弱势群体成员。社会弱势群体成员的存在是一个非常严峻的危机因素，它造成了社会结构在运行过程中的裂痕甚至断裂。弱势群体的生存状况无论是在发达国家还是发展中国家都是引起人们严重关注的问题。社会整体中出现的断裂和裂痕，对社会运行安全和社会稳定来说，犹如悬挂在头顶的达摩克利斯之剑，无疑是一种潜伏着的严峻社会危机。因此，社会分层研究应该对这部分人群予以特殊的关注，寻找修复这样的社会裂痕的种种行之有效的社会保障政策。

第四，社会转型加速期的特征是阶层划分不可忽略的重要因素。在目前的混合经济条件下，计划经济中的分配权力和市场能力因素同时影响着整个社会中的资源分配的平等关系。权威等级关系、资源分配的权力关系同时存在于政府部门、各类所有制企业，以及极大多数的事业单位中，资源和权威按照一种复杂的模式在整个社会中配置和交换，体制外单位与体制单位在资源配置过程中遵循着不同的分配机制，同时体制内外之间的交互作用过程中，两种分配原则也不同程度地存在着互换关系。因此制度条件不仅应该作为阶级阶层划分的重要参考因素，而且，正是这些制度条件的变化，以及现代化、工业化、信息化和市场化过程所引起的职业体系的变化，决定了转型加速期的中国社会分层体系的变动不居的特征。由此我们应该认识到，关于目前我国社会阶层体系的划分，无论是从何种维度、哪个方面进行，都

将体现出一种过渡性特征，而社会群体之间的关系也处于不断调适的过程之中。因此，在急剧的社会转型加速期，对社会阶层的划分本身就只是一种尝试，不应将之看成是一种固化的社会阶层模式。

四、转型期的城市社会阶层体系

依据上述关于阶层划分的原则，我们可以将我国城市社会划分为七个界限相对清晰的职业阶层，他们分别是：（1）管理阶层，包括企事业单位中的中高级管理人员和单位负责人；（2）专业技术人员阶层，指专门从事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应用的技术人员，包括高级、中级和低级技术人员三个等级；（3）办事员阶层，指一般性的管理人员、企事业单位的一般职员，如主要从事文秘、簿记、电脑操作等事务性工作的人员；（4）工人阶层，包括从事体力劳动的工人和技术工人，以及下岗职工三类；（5）自雇佣者阶层，这个阶层的主要特征是从事职业不受雇于他人；（6）私营企业主阶层以及（7）其他（未能确切区分的阶层）。通过 2000 年对 10 城市的抽样调查，我们所得到的关于各社会阶层的基本状况的数据如下表：

表 2 10 城市调查总体的职业构成(数据经过加权处理)

职业阶层	职业类别	频数	有效百分比 (%)
管理阶层	单位负责人	87	2.9
	中层管理人员	237	7.8
技术人员阶层	高级技术人员	67	2.2
	中级技术人员	143	4.7
	初级技术人员	128	4.2
办事员阶层	一般管理人员	214	7.0
	职员	484	15.9
工人阶层	技术工人	216	7.1
	体力工人	702	23.0
	下岗工人	478	15.7
自雇佣者	自雇佣者	245	8.1
私营企业主	私营企业主	9	0.3
其他	军人	10	0.3
	其他	24	0.8
Total		3046	100.0
System Missing		1688	
Total		4734	

工人阶层。这是占人口比例最大的一个阶层。作为

体力劳动者，他们在劳动分工和工作组织中既不拥有物质资本、科层制权力，也不拥有专业技术知识，他们在市场中获取生活资源有赖于自身的体能和劳动技能。调查结果表明，目前我国城市社会中，占主体的社会阶层仍然是工人阶层，在十城市 18—65 岁的样本总体中，工人占有职业成员的 46%，其中技术工人的比重为 7%，体力劳动者占 23%，调查期间下岗职工比重为 15%。

管理阶层。这类职业阶层的存在源于各种社会组织和企业的发展。他们所占有的资源主要不是财产或财富，而是基于科层制组织的位置，因而以拥有权威资源为主。作为中高级管理人员，他们不仅具有较大的控制和支配社会资源的权力，而且还具有直接控制和支配他人的权力。这部分人约占全部职业人员的 10% 左右。

技术人员阶层。专业技术人员是“新中产阶级”的另一个主要组成部分。他们所占有的资源是专业技术知识，在此基础上他们对于自己的工作状况以及对其他资源（例如对于因专业技术知识的运用而产生的收益）拥有一定的支配权力，但对于他人没有直接的支配和控制权力。随着现代化建设的进行，知识和技术逐渐取代物质资本成为社会最主要的资源，因而技术人员所得到的社会报酬一般也较好。在样本中，这部分人的比重大约为 11%。

办事员阶层。办事员阶层可以视为从事较低阶管理的职业人员，与管理阶层一样，他们所占有的资源也是基于科层组织的位置，但他们一般处在科层制的最下层，资源权力的拥有量远不及管理阶层。

管理阶层、技术人员阶层、办事员阶层，在西方社会学中通常统称为白领阶层。在十城市总体样本中，这三者的比重总计为 45%，是城市社会中一个主要的职业集团。从不同城市来看，每个城市中的白领职业阶层（包括管理阶层、技术人员阶层、办事员阶层）都有相当高的比重，大多数城市中白领职业阶层的比重超过了蓝领阶层（工人阶层）。在经济发展、体制变迁较快的城市如广州、中山等城市中，白领职业阶层的比重相对较大，其中广州市中白领职业阶层的比重将近 58%，接近发达国家在 80 年代的水平。而一些重要的工业城市中，如天津、吉林、长春、湘潭等城市，体制改革和结构转型步履维艰，则工人阶层的比重相对较高，其中天津市蓝领阶层的比重更是超过了 60%。

自雇佣者阶层中占主体的是个体经营人员，包括个体经商人员、不受雇于其他人的个体服务、餐饮业主、个体工人（如独立的手工业者、码头人力车夫、个体出租车司机等），以及极少量的个体专业技术人员。这个阶层的比重在十城市中大约占 8%。

- [1] Gerth H. & Mills C. W., *From Max Weber: Essays in Sociology*.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46.
- [2] 韦伯. 经济与社会: 上 [M]. 商务印书馆, 1997.
- [3] Giddens Anthony, *The Class Structure of the Advanced Society*. London: HUTCHINSON & CO (publishers) LTD. 1973.
- [4] Lockwood, D., *The Blackcoated Worker: A Study in Class Consciousness*.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89/ 1958.
- [5] [7] Wright, E. O., 1997: *Classes counts: comparative studies in class Analysi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6] Bourdieu P., *Distinction — A Social Critique of the Judgement of Taste*. Translated. by Richard Nice. Routledge & Kegan Paul Ltd., London. 1984.
- [8] 李强. 当代中国社会分层与流动 [M]. 北京: 中国经济出版社, 1993.
- [9] 朱光磊. 大分化、新组合——当代中国社会各阶层分析 [M]. 天津人民出版社, 1994.
- [10] 顾杰善, 刘纪兴, 刘世奎, 许德琦. 当代中国社会利益群体分析 [M]. 黑龙江教育出版社, 1995.
- [11] 王汉生. 从城市分化的新格局看中国社会的结构性变迁 [J]. 社会学研究, 1991, (2).
- [12] [14] Szeñyi & Kostello, 1996: “The Market Transition Debate: Toward a Synthesis?”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996 Vol. 101: 1082—1096.
- [13] Andrew Walder G., 1992. “Property Rights and Stratification in Social Redistributive Economies.”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57: 524—39.
- [15] [16] 郑杭生. 社会学对象新探 [M].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87. 162, 60—61.
- [17] 江泽民. 全面建设小康社会, 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新局面 [R]. 人民出版社, 2002.
- [18] Blau & Duncan, 1967.
- [19] 韦伯. 经济与社会: 下 [M]. 商务印书馆, 1997.
- [20] 郑杭生. 社会公平与社会分层 [J]. 江苏社会科学, 2001, (3).

此外, 本文还参考了以下文献:

- Goldthorpe, J. and Hope, Keith, 1974: *The Social Grading of Occupations*. Oxford: Clarendon Press.
- Goldthorpe, J., et al. 1968: *The Affluent Worker in Class Structur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Hankiss (1990).
- Milovan Djilas 1957: *The New Class*. New York: Frederick A. Praeger.
- Nee Victor. 1989.” A theory of Market Transition: From Redistribution to Markets in State Socialism.”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54: 663—81.
- Parkin, Frank 1971: *Class Inequality and Political Order*. London: Lawrence & Wishart.
- Polanyi, K., 1957: *The Economy As Instituted Process*. in *Trade and Market in the Early Empires: Economies in History and Theory*. Edited by Polanyi et al. The Free Press.
- Stark (1996), “Recombinant Property in East European Capitalism”,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01: 993—1027.
- Wright, E. O., 1987: *Social Mobility and Class Structure in Modern Britain*, 2th e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宋时歌. 权力转换的延迟效应: 对社会主义国家向市场转变过程中的精英再生产与循环的一种解释 [J]. 社会学研究, 1998, (3): 24—34.
- 孙立平. 从“市场转型”到关于不平等的制度主义理论 [J]. 中国书评, 1995年9月总第七期: 57—68; 总第八期: 64—79.

(责任编辑: 何 频)